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102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二、地 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蔡福源 執行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「深耕學園」委員會會議記錄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 截至 102 年 8 月止，各系級學生「深耕學園」修課時數統計資料如附件二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全人護照」封面樣式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「全人護照」為記載學生深耕學園課程內容並兼具認證之功能，將以證書夾方式呈現，封面設計如附件三（共六款）。

決 議：經投票決定第三版或第六版選為「全人護照」之封面，依委員之意見修改樣式，並上呈主管定案。

案由二：「深耕學園」補救方案之課程證明及時數認證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考量本課程為必修學分，若應屆畢業生未能如期達到修課規定，可用志工時數折抵，惟不發予「全人護照」，將另核發其他證明以示完成「深耕學園」時數，格式如附件四；另本校轉校生且未完成修課規定者，擬核發此證明。

2. 志工時數認定方式擬由各系輔導老師認證，並依志願服務認證規定填報，始可折抵本課程不足之時數。

決 議：以志工時數折抵之課程證明，其時數部分改以表格方式呈現，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討論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陸生及外籍生修習「深耕學園」之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因應本校招收大陸及外國大學部學生，衡量其語言溝通能力，若學生母語非華語者，擬依規定毋需修習本課程。

決 議：陸生及外籍生宜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修習本課程；如有特殊情況者，

可向本課程委員會提出並採個案方式辦理。

案由四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深耕學園」課程內容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課程審查擬請委員先行確認，分工如下（課程內容見附件五）：

1. 服務學習課程共 60 案—胡正申委員、陳麗如委員、陳惠茹委員。
2. 公共事務課程共 66 案—張淑卿委員、蔡明義委員、許績天委員。
3. 藝文活動課程共 22 案—林美清委員、周悅如委員。

決 議：登山社舉辦之淨山服務等活動，考量該內容以登山活動為主軸、沿途隨手拾垃圾，故決議其課程認可時數應為實際活動時數之二分之一，並需於服務活動結束後於成果報告書附上照片；修正少數服務學習名稱陳述不清楚之部分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自 102 學年度起，醫學系學制修改為六學年，故於本學年起該系學生需修習本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8 小時及公共事務 4 小時。

九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

學務長：

組長：

經辦：